

最高人民法院 明 传

签发人：江必新
发电专用章

等级 急 法明传（2015）55号 月 日 时

发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军事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

通 知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指挥系统已于2014年12月24日正式开通，其中“总对总”的全国法院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已上线试运行。最高人民法院选取北京、福建、黑龙江三省（市）法院作为试点，经过一个多月的运行测试，取得了良好的效果，社会反响很好。为了尽快将该系统推广给各级法院应用，同时切实加强网络执行查控系统的信息安全管理，保证系统运行安全、稳定、可控，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高级人民法院负责辖区内各级法院的网络信息安全工作，已符合网络信息安全等保三级标准的法院，由高级人民法院统一向最高人民法院执行指挥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请。申请时应附上拟开通法院通过网络信息安全等保三级测评的相关文件，最高人民法院审核通过后，为其开通网络执行查控系统。

二、尚未达到网络信息安全等保三级标准的法院，应当设置网络

承办单位：执行指挥办公室

（共2页）

执行查控系统专用操作室，根据工作需要配备网络执行查控专用计算机，安排专职人员负责网络查控，并将专机专人落实情况报所属高级人民法院备案。专用操作室应当配备门禁和监控系统，非网络执行查控系统专职人员不得擅自进入。专用计算机应安装安全管理及防病毒类软件，能够禁止“违规非法外联、移动介质交叉使用、安装与执行查控工作无关的应用软件”等影响系统安全的行为，实现 IP 和 MAC 地址绑定等安全控制策略。对于已达到上述要求，能够确保网络信息安全的法院，由高级人民法院统一向最高人民法院执行指挥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请。申请时应附上拟开通法院已采取的安全措施情况说明，最高人民法院审核通过后，为其开通网络执行查控系统。

三、为加强网络信息安全规范管理，各高级人民法院应制定网络执行查控系统的使用管理制度，并定期督查制度落实情况。各使用网络执行查控系统的法院，应确定安全责任人员，并对违规使用计算机造成系统安全事故承担责任。

四、各高级人民法院应于 1 月 25 日前将开通“总对总”网络执行查控系统的申请，或专机专人落实情况的报告上报最高人民法院执行指挥办公室，确保最高人民法院“总对总”网络查控系统在 2015 年 2 月 15 日前在全国范围内得到全面应用。不能及时应用的，相关高级人民法院应在 1 月 25 日前向最高人民法院报送情况，说明原因。

联系人：孙建国

联系电话：010-67557112

